



母亲因罪入狱，父亲亡故或没有抚养能力，孩子们会面临怎样的生活呢？近日，一封来自监狱的信，让刑事法官又一次走进“太阳村”。在这里生活着数十个未成年人，他们的父或母在服刑，他们的亲人没有能力抚养。在这里，孩子们的生活是怎样的呢？

跟随法官走进“太阳村”

□本报记者 李婧

一封来自监狱的信

北京市三中院的范爱礼法官最近收到了服刑人员刘某的一封来信。在信中刘某说，她因吸毒贩毒获刑七个月和强制戒毒两年，范法官是她所犯案件的二审主审法官，她很感激范法官公正判决。她说，自己在服刑期间一直很担心三个子女，其中有一儿一女被警方送到北京市顺义区太阳村抚养，还有一女在朋友处寄宿。为了早日见到儿女，她希望范法官能指导她对强制戒毒两年的行政处罚提出复议申请或起诉。

这位母亲在信中恳切地表示，“我无父无母，未婚与同居男友共同生育三子女，男友对孩子不负责任。三个孩子突然不见了母亲，我内心承受不了，无时无刻不记挂着他们。”但由于对法律程序的不了解，她不知道如何申请行政复议，如果复议未获回复如何起诉，于是写信求助于范法官。

范爱礼看过刘某被抓时的视频。刘某的男友在门外被抓，刘某在屋内被警方控制。在卧室里，有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和一个只有五岁多的小姑娘。一名女警在现场一直照顾着孩子们，小姑娘还问警察：“阿姨，我们去哪儿呀？”警察回答：“妈妈有事，阿姨带你去玩儿。”其情景令人心酸。

按说，法官在审结案件以后，不应该与服刑人员再有联络，可是范爱礼考虑到刘某的特殊境遇还是回了信。他在信中写道：“刘女士，我需要向你说明，根据法律及办案规则，我作为承办法官，一般不能再与上诉人见面或是有其他职责之外的交流；另外，法律也有规定，法官不能代理案件，所以对于你随信寄来的委托我进行申诉的要求，我是不能应允的。请你理解。”随后，范法官在信中向她介绍了法律程序，详细地指导她依法提出自己的诉求，告诉她要跟哪些人员联系。同时，还宽慰这位母亲，写到“太阳

村是一个有爱心和有保障的地方，能够把孩子们照顾好。”

采访时，范爱礼的同事李丹法官正在为一对三胞胎准备书籍，打算过些日子送到太阳村。李丹说，这三胞胎的母亲杀死了他们的父亲。由于被告人是限制行为能力，最终获刑六年。母亲入狱后，三个孩子一下子失去了双亲的照顾，在母亲被抓的当晚被警方送到太阳村生活。“在案件审理期间，我就去了太阳村看望了三个孩子，本来想看看是否可以征求孩子意见指定法定代理人，可是听说有小伙伴说他们的母亲犯了错，孩子们马上就哭了。我当时也挺难过，没敢再跟孩子们提。且经过我们了解，他们的亲戚条件都不太好，没有能力抚养他们。”

据介绍，孩子们被送到太阳村以后，法院一直关注他们的生活，法官们有时间就去看望孩子们，还带去零食和日用品。

太阳村的孩子们

10月12日，记者来到北京市顺义区太阳村。为了避免对孩子们造成伤害，记者没有直接与孩子们对话。太阳村的工作人员小段带记者探访了孩子们的宿舍、食堂等。在这里记者见到了三胞胎和刘某的两个子女所住的宿舍。

“三胞胎刚来时，随身的衣服都没有两件，也不爱说话。现在融入了集体，也爱说笑了。他们仨已经在这里生活了三年，个子长了不少，刚来时才到我的腰，现在个子都长到我胸口了。哥儿仨学习成绩中等，不过很守纪律。与他们仨不同，那两个最近来的兄妹性格开朗很多，那个小姑娘也上学了，现在在读一年级，他哥哥上了初中。”小段向记者介绍说。

三胞胎住在太阳村的“德国妈妈小屋”里，三人一间宿舍。记者看到，每个人都有一张双层单人床，哥儿仨都睡下铺。床铺上的棉被都叠得整整齐齐。在宿舍门口贴着屋里卫生值班

表，上面写着老大负责扫地，老二和老三负责倒垃圾。三兄弟还分别负责餐厅卫生的“擦桌子”“刷盘子”等工作。三人住的宿舍里有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有书桌、书柜，门口有鞋柜。每个小屋都有一个工作人员的值班室，有一个老师和一名“姐姐”住在这里，负责孩子们的生活和心理辅导。刘某的两个子女因为性别不同分别住在不同的宿舍，居住条件与三胞胎相似。

“三胞胎和刘某的那对兄妹住进太阳村以后，法官多次前来看望，对孩子们的生活学习甚为关注。然而，无论大家对他们多照顾，他们需要的依然是一个家，如果亲人能抚养他们是最好的。”小段说，在这里的孩子们互相之间聊天，谈及家人和曾经的朋友，但很少有孩子提到在监狱中的父母犯了什么罪行。“我们每年都会安排孩子去探监，与父母见面，就是为了延续亲情。”

据介绍，在太阳村的孩子们，如果是学龄儿童，都会被就近安排到太阳村附近的小学就读。学龄前的儿童会在太阳村内的幼儿园就读。创始人的理念是孩子们要受教育。这里目前住着有63名儿童，基本上都在上学。而且，为了培养孩子们离开太阳村以后的生存能力和自理能力，在这里生活期间，孩子们都是要做力所能及的家务，收拾自己的东西。

同时，为了保障孩子们的健康，太阳村还有一辆专门用来送孩子就医的车辆。

父母入狱，未成年人该由谁抚养？

太阳村的创始人张淑琴曾经是一名在监狱工作的警官。她曾经走遍陕西的女子监狱和少管所，她认为如果罪犯的子女得不到妥善安置，很大程度会影响父母在狱中的表现。因此产生了开办“太阳村”的想法。张淑琴介绍，太阳村始建于1996年，是全国

第一个抚养服刑人员子女的机构。目前的资金来源依靠民间爱心人士的捐助和一些种植水果、爱心艺术画廊的收入，太阳村也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在照顾孩子之前，我会与服刑人员签订协议，为孩子们负责。”据太阳村工作人员介绍，如今，全国有12个太阳村，帮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累计超过一万名。同时，为当地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执法部门托管涉案人员携带的婴幼儿七百余名。

那些父母入狱后没有进入太阳村的孩子们应该由谁抚养呢？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介绍，根据刚刚生效的《民法总则》，如果未成年人父母无能力抚养时，首先由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其次是兄、姐，再其次是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要经过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如果没有愿意成为监护人，或者出现争议时如何处理？“《民法总则》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杨律师介绍，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工作单位，只能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这种状况下，法院一般会确定当地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即由当地市儿童福利院代为抚养。“同时应注意，如果被监护人能表达自己的意愿，那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都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